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麥國風議員(主席)  
勞永樂議員, JP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1  
鄭琪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2)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譚麗芬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1)  
王曼霞醫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脊醫學會

教育組組長  
林紹明醫生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專業操守委員會  
方恒醫生

香港西醫工會

理事會成員  
黃品立醫生

荃灣港安醫院

助理護士長  
祝啟祥先生

仁安醫院

院長及醫務總監  
李繼堯醫生

香港醫學會  
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  
香港大學

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主席  
香港大學副教授及皮膚主任  
陳衍里副教授

香港牙醫衛生員協會

主席  
梁燕碧女士

香港醫務化驗師協會

秘書  
李偉振先生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會長  
劉慕儀女士

香港眼科學會

于秉安醫生

香港聽力學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聽覺中心主任  
香港聽力學會會員  
黃建威先生

香港眼科醫學院

譚智勇醫生

香港醫學化驗所總會

主席  
梁楊世嫡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副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鄭躍年先生

專業醫學美容協會

法律顧問  
彭建文先生

富雅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強先生

香港美容美髮職工會

第一副主席  
王麗儀副主席

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

協會顧問  
蔡曾玉玲女士

香港美容業總會

主席  
葉世雄先生

香港更好大行動協會

召集人  
袁大明醫生

香港理髮化粧品業職工總會

黃智美女士

香港健康美容同業商會

發言人  
何敏兒女士

香港美容從業員協會

主席  
蔡麗霞女士

怡天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鍾蔚庭先生

專業美容教訓協會(香港)

主席  
譚佩玲女士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陸惠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李愛美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1180/03-04(06) 至 (09) 號文件、CB(2)1765/03-04(01) 至 (21) 號文件、CB(2)1802/03-04(01) 號文件，以及 CB(2)1808/03-04(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

衛生署副署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擬議醫療儀器規管架構的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立法會 CB(2)1180/03-04(06) 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2.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就醫療儀器的規管建議發表意見，詳情載於團體各自的意見書內(2004年3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180/03-04(08) 至 (09) 號、CB(2)1765/03-04(01) 至 (16) 號、2004年3月31日發出的 CB(2)1903/03-04(01) 及 (03) 號文件，以及 2004年4月1日發出的 CB(2)1918/03-04(01) 號文件)。

討論

3. 李華明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醫生及牙醫的訓練是否包括使用激光及強烈脈衝光儀器(下稱“彩光儀器”)，還是只限於向皮膚科醫生提供使用此類儀器的訓練；及
- (b)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多少宗有關醫生使用激光及彩光儀器的投訴。

4. 香港大學副教授及皮膚科主任陳衍里醫生回應李議員第一項問題時表示，醫療人員必須接受訓練，才可使用及操作激光儀器。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皮膚科專科醫生的專業試包括使用激光儀器的考試。若要參加使用激

光儀器的考試，考生必須完成最少48小時使用激光儀器的實習訓練，以及修讀48小時的授課課程。此等訓練標準是根據美國激光醫學及外科學會採納的標準制訂。陳醫生進而表示，激光／彩光儀器操作員必須熟悉皮膚科知識。有關訓練在醫學院學士學位課程中開始提供，而大部分醫生在修讀進修研究課程時亦接受臨床皮膚科訓練。現時已有一套設計完善的課程，為專科學員提供此等技術的適當培訓，接受培訓後，他們才能成為認可的專科醫生；根據規定，醫學專科培訓需時6年，修讀者不僅須先讀畢醫學院課程，亦須完成實習。

5. 至於李議員第二項問題，消委會劉燕卿女士表示，消委會在2003年分別接獲26宗及14宗有關激光及彩光儀器治療的投訴。當中28宗投訴與此等治療引致的併發症有關。在這28宗個案中，25宗在美容院發生，3宗則在診療所發生。不過，劉女士指出，並非所有涉及使用激光及彩光儀器的投訴都向消委會提出，例如有些人會直接向服務供應商追討賠償，或公開向傳媒表達不滿。劉女士進而指出，單是不正確使用激光及彩光儀器的投訴數字，未能可靠地評估使用此等儀器的風險。鑒於光顧美容院接受激光及彩光儀器治療的人數急增及頗多，劉女士希望美容業向政府提供更多與此類治療手術有關的資料，以便為激光及彩光儀器的操作員制訂更完善的訓練計劃。此等資料應包括美容院所採用的激光及彩光儀器種類、提供激光及彩光儀器治療的美容院數目，以及受僱於美容院使用及操作激光及彩光儀器的人數等。劉女士補充，某些團體聲稱消委會導致政府建議對醫療儀器實施規管，事實並非如此。政府在2003年5月已首次披露有計劃對醫療儀器實施規管，而消委會則於2003年12月才在《選擇月刊》發表有關不正確使用激光及彩光儀器的文章。

6. 李華明議員進而詢問，美容業從激光及彩光儀器治療取得的收入比例，以及受僱提供此類治療的人數。李議員亦就建立發牌制度規管第3B級及第4級激光儀器的管有，以及只限醫生及牙醫使用有關儀器的建議，徵詢美容業的意見。

7. 香港美容業總會葉世雄先生回應時表示，難以就受僱於美容院操作激光及彩光儀器的人數提供確切的數字。葉先生推測，從售予美容院的此類儀器數目估計，有關人數可達數千人左右。葉先生進而表示，雖然他不知道美容業從激光及彩光儀器治療取得的收入比例，但顯然此類治療正迅速成為美容院的主要收入來源。每次治療的平均收費介乎2,000至3,000元之間，而整個療程平均則由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不等。至於政府建議確立

發牌制度，規管第3B級及第4級激光儀器的管有，並只限醫生及牙醫使用有關儀器，葉先生表示，此項建議應不是美容業關注的主要事項，因為只有少數美容院管有第3B級激光儀器，而管有第4級者數目更少。不過，葉先生認為，由於醫療儀器的定義廣泛，醫療儀器的規管建議會對美容業構成影響。若政府的原意是只限醫療人員使用第3B級及第4級激光儀器，則規管範圍亦應只針對此等儀器。

8. 李華明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的文件內沒有提及擬議規管醫療儀器對美容業的影響，並要求當局述明有關影響。

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若只限醫生及牙醫管有及使用第3B級及第4級激光儀器，消費者便沒有選擇，而治療的費用亦會頗高。李議員進而表示，他不同意醫療界的意見，就是醫療人員較非醫療人員更合資格使用及操作激光及彩光儀器，即使後者曾接受這方面的認可培訓。

10. 陳衍里醫生提出以下理由，述明為何醫療界認為必須由合資格醫生及／或牙醫或其授權人士使用及操作高強度的激光儀器及彩光儀器 ——

- (a) 有關科目的專科醫生及牙醫具備足夠的知識，可診斷疾病及提供激光以外的治療方法。例如患有皮膚癌的病人應以切除的方法治療，而非使用激光；
- (b) 有關科目的專科醫生及牙醫具備足夠的知識，可判斷激光及彩光儀器可達致的臨床終點反應。舉例而言，皮膚科醫生可評估供治療不同皮膚狀況的激光儀器所達致的臨床終點反應。這方面的知識十分重要，因為釋放過多能量，便會產生不適當的終點反應，從而引致併發症，例如永久灼傷；
- (c) 激光手術一如其他模式的外科手術程序，亦可引致若干為人熟知的併發症。有關科目的專科醫生及牙醫具備資格，能察覺及控制併發症，從而帶來更佳的臨床效果，以及降低併發症的發病率；
- (d) 使用第3B級及第4級激光儀器時沒有正確地依照安全指引，可引致瞎盲、灼傷，甚至燒傷；及

- (e) 顧客向執業醫生／牙醫尋求激光／彩光儀器治療更有保障，因為執業醫生／牙醫須遵守專業規例及執業守則，並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

11. 李卓人議員不信納陳醫生在上文第10段所述的理由，消委會去年曾接獲3宗有關醫生不正確使用激光／彩光儀器的投訴，足可證明。李議員指出，鑒於美容院使用激光／彩光儀器進行治療的次數頗多(部分團體指出約為50萬次)，去年僅錄得25宗有關美容院不正確使用激光／彩光儀器的投訴個案，與投訴醫生的同類個案數字比較，比例不高。

12. 陳衍里醫生回應時表示，投訴美容院使用及操作激光／彩光儀器的數字不多，是因為美容師一般使用強度非常低的激光／彩光為顧客服務，以免引起併發症。這一點可解釋為何接受如脫毛治療的顧客經過十數次治療，仍看不見成效。

13.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美容業澄清，在擬議的架構下，業內人士可否繼續使用及操作激光及彩光儀器，進行如脫毛及活膚等美容治療；若可繼續，他們在甚麼情況下可獲准這樣做。當局建議與醫療專業人員、美容業及有關組織代表成立工作小組，陳議員亦促請政府在該工作小組中擔當積極的角色，以實施管制及使用選定醫療儀器的建議。陳議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只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因此已發生多項有關中醫規管的糾紛。

14.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醫療儀器的規管建議對美容業的影響，而當局會否設立過渡期，讓受影響人士接受認可培訓。李議員進而表示，她不明白為何在醫生／牙醫授權下，非醫生應獲准操作及使用激光／彩光儀器，但在美容院工作的人士即使曾接受認可培訓，亦不獲准許。

15. 楊森議員建議設立考試制度，測試非醫療人員能否操作及使用醫療儀器，然後才讓他們使用此類儀器為別人提供服務。鑒於團體關注醫療儀器的規管建議會對業務構成不良影響，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區分何謂醫療儀器及美容儀器。

16. 勞永樂議員認為，為了在保障公眾安全與美容業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應澄清甚麼程序屬醫療及美容程序。勞議員基於陳醫生在上文第10段所述的理由，不同意應准許曾接受醫療儀器操作及使用培訓的非醫療人員進行一些最好由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的程序。勞議員

希望委員尊重少數人意見之餘，亦不可忽略大多數人的意見，因為多數人都歡迎規管醫療儀器，以保障他們的健康及安全。

17. 考慮到委員及團體的意見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的規管架構一方面旨在保障病人、使用者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另一方面則確保本港可繼續掌握新科技。規管的程度應與醫療儀器的相關風險水平相符。與此同時，規管措施既不應對規管者、從業員及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亦不應妨礙業界推出有利大眾的新產品。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澄清，政府當局沒有意圖利用擬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措施規管某個行業，或把現時由某界別透過使用及操作醫療儀器提供的服務，轉予另一界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計劃首先推行一套行政規管制度，以便長遠的法定規管能順利過渡。此行政規管制度將為立法制度作好準備及奠定基礎。當局會邀請製造商、進口商及本地代表在自願的情況下列出其醫療儀器。有關列表將會公開讓消費者參考。當局亦會設立醫療儀器事故呈報制度。政府當局在制訂行政規管制度時，會考慮團體及委員的所有意見。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保證擬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措施不會影響美容業的業務或發展。政府當局的構想是准許美容院繼續使用若干它們現時管有的高風險醫療儀器，但其員工必須接受使用及操作此類儀器的認可培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亦指出，政府當局會考慮聯絡職業訓練局，為美容業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期望能提升他們使用醫療儀器的水平。

20. 主席總結時要求香港醫學會代表就操作及使用高風險醫療儀器所需的培訓提供補充資料。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團體及委員的意見。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4月27日